

证券代码：838262

证券简称：太湖雪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##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会所”）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会所合伙人数量为 24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656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60 人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366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4.62 亿元。涉及主要行业有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医药制造业等。

#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#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4年1月12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4年4月11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五）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财务报表等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